

選修實習課的標準

1. 每一位同學都有 10 分的表現分數，只要有進入實習教室（必修/選修）即開始倒扣。由小老師及任課老師監督實行。
2. 下一次選課從最高分開始排序，錄取前 40 名，因此選修的實習課不能再利用電腦系統隨機選取。
3. 若是有一堂以上實習課（必修/選修）者，則分數相加得平均數

表現分數標準：10 分開始倒扣		
原因	備註	扣分
遲到	每次遲到追加扣 0.5 分	第一次 0.5 分 第二次 1 分 第三次 1.5 分 以此類推
早退	除重大事故或公病喪假	其他理由一律：扣 2 分
無故缺席	無正當理由請假者	扣 2 分
未遵守實習教室規範 ·刷地時憑空消失者 ·在教室內用餐及喝飲料者 ·未著裝完整廚師服者 ·上課時未交代而突然離開者 ·遲交材料費（未說明困難點）而造成小老師困擾者 ·拋下組員未完成值日工作者	每次追加 1 分	第一次 1 分 第二次 2 分 以此類推
大掃除缺席		扣 5 分